

老人福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象	申請資格	福利內容	應備文件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居住本縣鄉民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2.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 3.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 2.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平均計算，未超過第 1 人為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 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合併計算，不超過 75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暨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每人每月 7,463 元。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者：每人每月 3,731 元。 3. 健保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 2. 受補助人郵局存簿封面。 3. 私章。 4. 16 歲以上學生在學證明。 5. 戶內人口死亡未滿 1 年者保險給付暨遺產課稅或繼承等資料。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機構收容安置	列冊低收入戶	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無依老人，因乏人照顧或罹患長期慢性病或癱瘓致生活無法自理者。	公費安置養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口名簿。 2. 體格檢查表。 3. 低收入戶證明。 4. 身心障礙者證明。 5. 私章。
改善住宅設施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 2. 設籍本縣鄉民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3. 檢具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要件送審合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0 歲以上、獨居及失能長者優先辦理。 2. 每戶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3. 補助現住自有房屋之設施、設備因不堪使用需修繕或改善住宅安全輔具。(公有宿舍、租賃房屋、安養護機構及違章建築不予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明文件。 3. 低收入戶證明。 4. 具領生活補助證明。 5. 自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	本縣中低收入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者。 2. 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 5 萬元以上者。 <p>註：低收入老人依本縣醫療費用補助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老人，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70%。 2. 符合最低生活費 2.5 倍老人，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50%。 <p>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5 萬元。</p>	<p>最近三個月內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 2. 醫療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正本。 4.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 健保卡影本。 6. 私章。

老人福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象	申請資格	福利內容	應備文件
高齡口腔照護	年滿65歲(原住民55歲)以上老人。	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50以上。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補助4萬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補助2萬元。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補助2萬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3萬5,000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3萬5,000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3萬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1萬5,000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1萬5,000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每年最高補助6,000元。 10. 單顆假牙：每顆補助4,000元(最高補助上限10顆)。	1. 身分證明文件。 2.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具領生活補助證明。 4. 逕至與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簽約之特約牙醫醫療院所進行查驗與診治。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2. 未接受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照顧服務補助。 3.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4.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2. 年滿16歲未滿65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 3.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A.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人口。 B.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贅夫者及其配偶。 C. 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4. 未從事全時工作者。	每月補助照顧者5,000元。	1.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戶口名簿。 3. 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出具之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診斷書(得以特定病症項目或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證明佐證之)。 5. 受照顧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文件。 6. 具領生活補助證明。

老人福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象	申請資格	福利內容	應備文件
長期照顧服務	1. 65 歲以上老人。 2.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4. 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	1. 居家服務 2. 日間照顧 3. 家庭托顧 4. 在宅醫療 5. 居家喘息服務 6. 機構喘息服務 7. 居家護理 8. 居家復健 9.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0.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1. 交通接送服務 12. 機構安置 13. 其他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證明。 ※補助原則： 1. 以服務提供為主，現金給付為輔。 2. 依民眾之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 3.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部分，由使用者全額自費負擔。
獨居老人	設籍本縣鄉民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1.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 2.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3. 65 歲以上夫妻同住。 4. 經縣府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前 1 至 3 項特界定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者】。	縣府經由各界通報，訪視評估符合者： 1. 志工隊、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等定期訪視。 2. 不定期關懷。 3. 服務資源連結。	1. 個人身份資料。 2. 連絡人身份資料。
緊急救援系統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之列冊獨居老人。	有猝發性及慢性疾病者，例：高血壓、心臟病、中風、糖尿病、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炎、肝炎、癌症等。	1. 低/中低收入戶(指領有老人或身心障生活補助者)獨居老人，每月補助月租服務費。 2. 一般戶獨居老人，自付月租服務費 1,500 元。	1. 申請表。 2. 戶籍謄本。 3.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4.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宜蘭社福卡	身心障礙者或年滿 65 歲長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年滿 65 歲以上。	1. 免費搭乘縣內客運公車。 2. 搭乘捷運半價。	1. 身份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證明。 3. 照片 2 張(補發 1 張)。 4. 私章。 5. 補發者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
重陽敬老禮	本鄉 70 歲以上長者。	於當年 8 月 31 日前設籍者。	1. 70~79 歲致贈禮金 500 元。 2. 80~89 歲致贈禮金 800 元。 3. 90~99 歲致贈禮金 1,600 元。 4. 100 歲以上致贈禮金 12,000 元及禮品一份。	公所依據縣府提供之名冊主動辦理發放。